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卫健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一是对项目实施的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就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二是对项目执行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和财政补助经费的拨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程序和依据。

立项依据:按照《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四川省财政、省卫计委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7〕5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零加成销售。

资金申报的程序：在确保工作稳步推进的情况下，根据各级财政补偿经费到位时间，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办法进行拨付。原则上在收到上级下达补助资金30日内下到各基层医疗机构。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资金申报依据：按照按照《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5〕169号)、《四川省财政、省卫计委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7〕5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具体支持方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7〕5号)、《成都市卫生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成卫发〔2014〕12号）等文件，制定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经费分配方案（2017版）》，根据各级财政补偿经费到位时间，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办法进行拨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着“科学、公平、效率、规范”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全覆盖、财政补助全覆盖”的原则，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质量与效率兼顾，建立科学合理的基层医疗机构补偿经费分配机制。

把服务人口数、业务收入情况、诊疗人次、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日数、考核结果等作为分配要素，完善基药补偿资金的分配机制，适当拉开分配差距，激发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性，提高服务数量与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实行零加成销售。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切实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政策成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为国家医改重要政策之一，是破除“以药补医”重要举措，我区切实按照上述国家、省、市文件精神执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年，我局收到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1421.8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719.9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50.77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02.24万元，区级补助资金348.92万元。

2.资金使用。根据各级财政补偿经费到位时间，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办法全部进行了下拨。基本药物制度补偿经费作为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执行单位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健局为确保项目科学管理，有序推进项目相关工作，保证项目经费有效使用，严格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经费分配方案（2017版）》及时进行了下拨，未出现截留、拖欠、抵扣、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同时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为确保项目有序规范推进，区卫健局明确了具体分管领导 and 具体科室，负责对该项工作的日常业务指导。二是加强了项目规范管理，制定了项目经费分配方案。三是收到各级财政的补助资金后，业务科室按照分配原则提交局办公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后及时全额进行了分配。四是加强考核，完善基药补偿资金的分配机制，激发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性，提高服务数量与质量。

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全面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2018 年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 1421.8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719.95 万元，执行完成率 100%；省级补助资金 150.77 万元，执行完成率 100%；市级补助资金 202.24 万元，执行完成率 100%；区级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500 万元，按照辖区人口人均 4 元标准进行补助，实际执行 348.92 万元。

四、项目效果情况

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切实降低了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政策成果。2018 年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人次 177.32 万人次，较 2017 年增加了 10.5 万人次，上涨 6.29%。医院减少药品差价收入，累计为患者节约 751.26 万元，切实降低了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是落实国家医改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下拨，通过项目实施切实降低了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二）相关建议

1. 继续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2. 结合新的基药制度、药品采购制度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考核管理制度。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0日